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思立微科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订《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46 号），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3,980.69 万元。经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0,000.00 万元。其中以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44,5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3.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688,014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公司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或“标的资产”）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 100.00%的股权， 上海思立微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协议》。同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补偿协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经审验认为，公司已经收到上海思立微 100.00%股权，本次收购股份支付对价新

增发股票数量为22,688,01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7,582,502股。2019年6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思立微100.00%股权所对应新增发股22,688,0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8年1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事项如下：

1、利润指标承诺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32,100万元；

2、业务指标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实现/达到以下业务指标：

（1）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新增3家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或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的中国市场前三地位，排名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或研究报告为准，前述“新增”以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为准；

（2）通过6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的初审程序（国内或国际范围），以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示或确认通知为准；

（3）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二）补偿安排

根据2018年1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补偿承诺事项如下：

1、利润指标补偿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业务指标补偿

如标的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有关业务指标承诺，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

应补偿股票数量=股票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上述部分或全部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及补偿

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业绩承诺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四）公司分红对业绩补偿的影响

对于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补偿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上海思立微原股东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补偿协议》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总额上限规定

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基于公司重组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报告编制的依据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与上海思立微原股东签署的《补偿协议》。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除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 23,573.02 万元，未达到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数 32,100.00 万元，差异金额为 8,526.98 万元，未完成利润指标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三项业务指标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估算，并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估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986 号）（以下简称“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15,448.00 万元。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了该报告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5,448.00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40,000.00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170,000.00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	-5,448.00	5=（2+3+4-1）

	数以“—”列示）		

由上表可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对拟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出具方中联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以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了复核，评估报告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与收购时点采用的市场法不同，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既包含商誉资产组业务也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组业务，市场上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匮乏，难以获取合理的市场价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4. 关注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与收购时点参考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参数等，因两者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前后两次评估假设、评估参数不具有可比性。

5. 对所参考的长投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关注。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七、报告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思立微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